

内蒙古投融资现状、问题及建议

海山

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一般要经历积累、优化、再积累、再优化，如此无限循环的过程。根据经济发展的规律，目前，内蒙古的经济仍属投资拉动型经济，这一特征在“十三五”期间也不会有根本性的改变。经测算，“十三五”期间内蒙古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9万亿元，其中，除了5%左右由各级财政承担外，其余资金均需通过社会融资。因此，能否按期融到如此大规模的资金，将是决策者优先考虑的问题，也是内蒙古能否如期实现“十三五”经济发展目标的关键。

一、内蒙古投融资基本情况

(一) 投资基本情况

2016年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5470亿元，比上年增长11.9%，占全国的比重为2.6%。其中，500万元以上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283亿元，增长12%。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776亿元，增长11.6%；第二产业投资6496



亿元，下降1.2%；第三产业投资8197亿元，增长25.1%。从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单位投资6807亿元，增长26%；集体单位投资162亿元，增长30.8%；个体投资249亿元，增长11.9%；其他经济类型单位投资8251亿元，增长4.2%。按项目隶属关系分，地方项目完成投资14301亿元，增长9.3%；中央项目完成投资1168亿元，下降57.8%。当年新开工项目19665个，增长54.9%；在建项目投资总规模36956亿元，增长3.6%。

(二) 融资基本情况

2016年，全区社会融资5171亿元，占全国的比重为

1.2%，其中新增贷款2220亿元、直接融资1280亿元、信托融资1671亿元。当年新增融资2138亿元，同比多增269亿元，同比小幅回落0.02个百分点，在全国排名第23位。从结构看，表内融资同比多增，人民币贷款大幅增长。全区表内融资增加2203亿元，同比多增30亿元，表外融资小幅增加，委托贷款增量扩大。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表外业务方式融资增加29亿元，同比多增994亿元。直接融资增长乏力，债券净融资呈负增长。通过投资性房地产、保险公司赔偿、贷款公司及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途径合计增加融资113亿元。

二、内蒙古投融资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总体金融环境不发达

2016年，全区金融业完成增加值992亿元，占GDP的比重为5.32%，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03个百分点；全区银行业资产

总额为 3.16 万亿元，占全国的比重仅为 1.36%。我区金融业仍处于一个传统银行金融占主导、新型金融业态刚起步的阶段，然而，即使是在这样的环境中，金融的两端——借方和贷方均表现为不够发达。首先是借方，我区的银行金融机构数量及资金总量均较小。截至 2016 年末，全区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234 家，人民币贷款余额 19361 亿元，同比增长 13%，增速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5 个百分点。其次是贷方，从银监局统计的地方融资平台情况看，截至 2016 年末，全区共有 125 个政府背景的融资平台。这些平台绝大多数都是因时因事所需设立，临时性的融资平台众多，规模偏小，且分散归属于财政、国资、发改、住建等诸多部门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完善，平台公司经营“空心化”现象较严重。

（二）金融理念比较落后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支持发展的血液。事实证明，金融搞得越活，社会活跃度就越高，经济社会发展也就越快。目前，现代金融已经从过去简单的银行信贷发展成为主要由银行、信托、证券、保险和金融租赁等五大支柱组成的综合体系，并且进入一个高度融合发展、创新层出不穷的阶段。然而，我区部分地方政府和企业的金融理念仍停留在传统信贷上，

对不断出现的金融工具认识不足，应用不够。好多部门过分强调部门或行业利益，观念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消极甚至反对改革，阻碍了我区整体金融改革创新步伐。

（三）融资渠道相对较窄

当前，我区仍以传统的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规模偏小。截至 2016 年末，全区境内上市公司有 26 家，全国排名 27 位，其中主板 21 家、中小板 2 家、创业板 3 家；境外上市公司 4 家。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共有 13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60 家、年内新挂牌企业 34 家。而同时期广东、浙江、江苏、北京和上海 5 个省份上市公司的数量却均超过了 200 家。从融资规模看，虽然我区的直接融资总量有所增长，但绝对量较发达省份尚有较大差距，规模偏小。2016 年，我区非金融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直接融资 755 亿

元，而同期广东、北京、江苏、上海、浙江 5 个省份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额增量就超过了 2000 亿元，广东增量更是达到 6028 亿元。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创新融资主体实力不强，发展缓慢，网络众筹等金融工具严重不足。

（四）民间资本不活跃

民间资本是我区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全区民间投资完成 688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5%，占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额比重为 45%，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16 个百分点。从目前看，影响民间投资的主要因素是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尚不能完全落地，民间投资仍面临市场准入壁垒，有些领域进入的门槛还比较高，各方面限制较多，有形和无形的阻碍很多。市场中的自然垄断和行政垄断仍在制约民间投资，在许多



重要领域，即便放开民间投资准入，也受到国有资本的严重挤压，难以形成有效市场竞争。支持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体系不完善，信用体系和担保体系不健全，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有限，资本市场融资困难。制度体系不完善，政府仍然管了一些不该管、也管不好的事情，“玻璃门”“弹簧门”的现象还没有完全消除。

三、有关建议

（一）加快改革和完善投融资机制

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政府要“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政府准确定位和转变投资方式，制定并公布投融资清单，将投资项目划分为公益性项目、准公益性项目和市场化项目，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的特点和投资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发展战略和投资政策，使政府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合理分工、相互配合，有效发挥作用。对公益性项目，保持财政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准公益性项目，推动政府资金由补转投，通过发起设立基金、PPP模式以及资产证券化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对市场化项目，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政府主要是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放宽

市场准入条件，简化行政审批手续，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投资。

（二）构建多层次的金融体系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区外有关金融机构来我区设立分公司。加快组建我区尚处空白的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债券市场，推动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鼓励企业通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集合债以及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等债券市场融资工具筹措资金。鼓励企业在主板、创业板、中小板、新三板挂牌上市融资。整合、充实、做大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企业融资增信，促进低成本融资。广泛利用保险资金。推进金融创新，适时在我区东、西部设立金融创新聚集区，吸引金融要素，发挥金融组合效应，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做优做强融资平台

尽快完成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壮大融资平台实力。要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干预，推进管理层的职业化，真正实现行政与资本分离。在自治区一级，要做实做强财信集团、日信集团、交投集团、水投集团等综合融资平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同时，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及重点发展领域研究成立诸如林业投资公司、旅游发展投资公司等新的融资平台，通过整合存量和财政注资等方式，壮大实力，将其培育成我区

直接融资的重要平台和渠道。

（四）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使社会信用更好地服务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推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在投融资领域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的“黑名单”及诚实守信的“红名单”，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奖惩。实行投资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做到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尽快落实在项目审批及投资安排时审查申请主体的信用状况，以此决定项目投资支持与否的机制及制度，切实发挥信用的“利剑”作用。

（五）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在发展金融产业时，要时刻注重风险防范问题。要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科技发展趋势的监测与研判，及时发现可能影响金融稳定运行的因素，尽早提出预案，牢牢掌握防范风险的主动权。要加强部门间的协同与配合，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依靠大家搞好防范风险工作。要加快立法，依法防范和处置风险。要加强技术研发及推广，通过技术手段防风险。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金融风险意识。■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处长）

责任编辑：康伟